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9號

上訴人 賴平福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賴平福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墾殖、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為繼續犯，如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之行為在繼續實行中，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其犯罪需繼續至行為終了時始完結。又追訴權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法第80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原審所引用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上訴人係自民國100年1月9日其父賴有

01 勝逝世之時起，基於在國有土地擅自墾殖、占用之犯意，在
02 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2743、2743之39、2743之40、2743之41
03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國有土地），種植農作物、增建鐵柵
04 門、架設新鐵絲網等行為，迄今仍非法墾殖、占用本案國有
05 土地，而為本件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
06 非法墾殖、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之犯行。依上所述，上訴人
07 繼續犯罪行為既未終了，本件追訴權時效即無從起算，原判
08 決因而未就本件犯行是否罹於追訴權時效予以說明、論斷，
09 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100年1月9
10 日起承接其父於本案國有土地上繼續耕作，本質上屬竊佔性
11 質，竊佔行為終了即成立犯罪，爾後繼續使用他人土地之行
12 為，僅屬占有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原判決卻未就
13 其行為是否已罹於時效詳予論斷，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
14 違誤等語。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5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16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水土保持
17 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
18 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
19 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
20 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以行為人在
21 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無正
22 當權源而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即符合該罪
23 之構成要件。而所謂「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
24 與維護設施」，依文義解釋，係指已經造成水土流失或毀損
25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而言，屬「實害犯」或
26 「結果犯」，自以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
27 護設施之結果為必要；如已著手實行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
28 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應屬
29 同條第4項未遂犯處罰之範疇。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
30 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文宇於第一審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
31 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違反水土

01 保持法之犯行，依序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
02 上訴人於本案國有土地上實行整地、種植農作物、設置鐵柵
03 門及架設新鐵絲網，屬已著手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惟經檢
04 察官會同臺東縣政府人員現場勘查結果，因尚未致生水土流
05 失之實害結果，依確認之事實，論以未遂犯。另就上訴人所
06 辯：(一)其係接手其父土地而耕作，未超過其父先前所占用之
07 範圍，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辦事處申請本案國有土地
08 承租程序，亦無使用大型機具開挖破壞濫墾。(二)其墾殖、占
09 用之行為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10 情形不符，尚未達水土流失之著手階段，難認其已著手於犯
11 罪行為，第一審遽認其有罪顯與罪刑法定主義相違等語，如
12 何不足採納等旨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
13 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
14 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
15 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
16 以：依據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上訴人之行為並不符合水
17 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1項前揭各款情形，自難認已著
18 手於犯罪行為，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有罪判決，顯與罪刑法定
19 主義有違，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無非係
20 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
21 再事爭辯，漫指原判決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林怡秀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怡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